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8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停牌事由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需要对相关媒体报道进行核实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尤夫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427）已于2017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核实媒体信息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目前，公司已对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核实，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媒体信息核实情况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

2017年5月26日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购买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尤夫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427）自2017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，上述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尤夫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427）自2017年6月6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6月2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；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尤夫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427）将于2017年6月22日恢复交易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本公司（或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## 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、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。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## 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6日